

《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在指定媒体已经公开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，具体详见贵公司于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年9月27日